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5610292025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邕宁区中和镇坛西村下茶坡第8、9、10队美丽 移民村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090025-LJZX

采购计划编号：YNZC2025-C2-00459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凯源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邕宁区中和镇坛西村下茶坡第8、9、10队美丽移民村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邕宁区中和镇坛西村下茶坡第8、9、10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中和镇

工程立项批文：邕发改投资〔2025〕29号

资金来源：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工程内容：道路拓宽硬化132平方米，巷道铺装143平方米，排水管沟310米，挡土墙64米，榕树脚休闲场地2座，桥涵重建1座，微菜园护栏360米，安全护栏75米，文化墙1座，垃圾池1座，凉亭长廊2座，球场及周边改造1座，太阳能路灯45杆，污水管2180米，污水检查井53座，污水处理站1座。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9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肆角伍分（¥ 2126633.45）；

其中：\_\_\_\_\_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元 (¥ 158000);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品棠。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6月23日

##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延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4712319

传 真: 07714712319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账 号: 187312010155257293

邮 政 编 号: 530299

承 包 人: 广西凯源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5 号南  
宁左岸公社小区 1 单元 17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2435696

传 真: 0771-2435696

开 户 银 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 号: 800088661800018

邮 政 编 号: 530000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恒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607718007；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江路11-1号东湖城市花园1号楼2单元605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设计乙级、市政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0771-303959；

电子邮箱：233397952@99.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江路28号新10+1广场六层A-616、A-617商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6)、(7)、(8)、(10)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贰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 提交符合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 (3) 提交分年、分季、分月的进度计划和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收到发包人全部设计图纸后 3 天内提供; (2) 在开工前 7 天; 月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 季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 年报表每年最后月 25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批复。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 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

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214712319;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丈八四村4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 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以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无。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经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陆品棠；

身份证号：4506211980102514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114405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09329；

联系电话：136 0786 8394；

电子邮箱：2631815134@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5 号南宁左岸工社小区 1 单元 171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前期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确认。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及委托的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赊购材料、借款、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创设债权或债务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

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规定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开工前 7 个工作日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项目业主批准同意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定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定处罚；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报有关规定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所需分包的工程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完成工程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杨恩;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0854;

联系电话: 1817237037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137号瑞苑。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根据《研究市政工程质量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69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最低应为市优工程。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1 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 账号: \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

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3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

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满足专用条款第 7.5.1 条及专用条款 7.7 条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6)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施各类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施工图的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不符合施工图技术参数要求的，发包人可拒绝验收，一切损失及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

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不下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政府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三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

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号文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工程款支付原则:

(1) 合同内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60%以上, 按照当期计量的 80%支付, 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2) 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 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 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 10%的部分, 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 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3) 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的变更预算, 已经过城区评审中心组织审定变更预算的, 该部分视同合同内项目, 执行合同内支付比例。

(4) 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 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 质保期到期后, 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的, 则根据质保金退付流程办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及双方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 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

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工业绩（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书为准）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复 印件	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	用户评价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邕宁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奖补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中和镇坛西村那烟坡)	122.230644	P19-22	P23	合格	农运赶 /0771-4792605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良庆区广源华府小区错混接点应急整治工程	8.5	P24-29	/	合格	黄乐 /0771-4510511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良庆区入河排污口上游部分小区错混接点应急整治工程	30	P30-25	/	合格	黄乐 /0771-4510511
广西横县宝华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横县马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土建及管网工程	641.034677	P36-39	/	合格	何锋 /0771-7086568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凯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3日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邕宁区中和镇坛西村下茶坡第8、9、10队美丽移民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图施工、工程清单及变更设计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运动场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4712319

传 真：0771-4712319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账 号：187312010155257293

邮 政 编 号：530299

承 包 人：广西凯源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5 号南宁  
左岸公社小区 1 单元 17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2435696

传 真：0771-2435696

开 户 银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 号：800088661800018

邮 政 编 号：530000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14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1.	轮式挖掘机	DH60-7	8 台	上海	2020 年	55	优	土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2.	轮式挖掘机	SHANDING	5 台	山东	2022 年	56	优	土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3.	轮式挖掘机	山鼎	5 台	山东	2021 年	55	优	土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4.	轮式挖掘机	YD4JZG(扬 动)	6 台	河北	2021 年	56	优	土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5.	履带式挖掘机	SD15-B	6 台	保定	2020 年	56	优	土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6.	履带式挖掘机	SD15-9	5 台	广州	2020 年	56	优	土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7.	履带式挖掘机	SD65E	5 台	上海	2022 年	55	优	土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8.	履带式挖掘机	SD25-9	6 台	辽宁	2021 年	55	优	土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9.	小型发电机	K4100D	8 个	辽宁	2021 年	30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	发电机组	50KW	10 个	上海	2020 年	50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	自动冲洗机	8*8	10 台	江苏	2020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2.	真空泵	ZJP-30	12 台	云南	2022 年	7.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	平板车	105X62CM	10 辆	上海	2021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	平板车	90X60CM	8 辆	柳州	2021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	平板车	hs6-9	10 辆	柳州	2020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6.	手推叉车	PPT15-2	12 辆	柳州	2020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7.	全电动叉车	CPD-Z	10 辆	上海	2022 年	23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8.	装载机	3T	8 台	深圳	2021 年	180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9.	炮机	LHW	5 台	浙江	2021 年	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0.	破碎镐	FPC-28	15 台	福建	2020 年	1.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1.	液压镐头机	68 破碎锤	15 台	柳州	2020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2.	柴油空压机	W-2.8/5	10 台	上海	2022 年	1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3.	电风镐	KHYD150	10 台	上海	2021 年	2.4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4.	自卸货车	东风	6 辆	百色	2021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5.	增压消防泵	CDLF-20	12 台	宁夏	2020 年	21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6.	自卸汽车	东风	8 辆	宁夏	2020 年	214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7.	履带式平地机	CH-30	12 台	梧州	2022 年	15	优	路基、土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28.	平地机	PD2-3	12 台	南宁	2021 年	15	优	路基、土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29.	激光平地机	JGS-25	10 台	南宁	2021 年	22	优	路基、土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30.	推土机	SD16	8 台	河北	2020 年	11	优	路基、土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31.	小型压路机	LB-28C	8 台	上海	2020 年	6	优	路基、土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32.	双刚轮压路机	HW-900B	7 台	北京	2022 年	9	优	路基、土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33.	震动压路机	S600C	7 台	上海	2021 年	4	优	路基、土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34.	蛙式打夯机	HW40A	8 台	天津	2021 年	5.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35.	滑模摊铺机	RWHM31	8 台	湖南	2020 年	9.6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36.	抹光机	FMG-S30	10 台	长沙	2020 年	1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37.	路面养护车	程力威 HBEV CLW5030TY	5辆	上海	2022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38.	沥青洒布机	SP60	8台	湖北	2021年	168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39.	稀浆封层车	程力威 47D1 ZZ1257M46	8辆	湖北	2021年	198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0.	沥青撒布车	LH	8辆	柳州	2020年	96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1.	沥青砼运输车	程力威牌	12辆	柳州	2020年	213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2.	胶轮压路机	路得威 RWYL91	8辆	柳州	2022年	14.7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3.	光轮压路机	路得威 RWYL51	8辆	上海	2021年	14.7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4.	沥青搅拌站	润煤	2座	柳州	2021年	183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5.	沥青摊铺机	RP403型	6台	洛阳	2020年	25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6.	稳定土摊铺机	HZP219	6台	洛阳	2020年	10.5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7.	稳定土厂拌设备	WCZ500	6台	徐州	2022年	116	优	道路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8.	绿篱修剪机	YYS-LLJ-S	9台	佛山	2021年	8	优	绿化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49.	打药机	3WZ-S100X-1	5台	上海	2021年	3.2	优	绿化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50.	草坪修剪机	T1740	6台	佛山	2020年	2.3	优	绿化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51.	喷雾器	SX-MD16E-	5台	佛山	2020年	0.8	优	绿化工程	2025年6月进场

		2								
52.	汽油伐木锯	FF-YD-54	3 台	上海	2022 年	0.6	优	绿化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53.	园林吹风机	美国科勒	3 台	温岭	2021 年	1.2	优	绿化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54.	喷雾喷粉机	3F-30	5 台	台州	2021 年	0.3	优	绿化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55.	割草机	背负式四冲程	7 台	上海	2020 年	1.2	优	绿化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56.	割灌机	背负式割灌机	6 台	天津	2020 年	0.7	优	绿化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57.	挖坑种植机	52CC 地钻不含钻头	6 台	天津	2022 年	1.1	优	绿化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58.	监控设备	200 万无线监控套装	8 套	广州	2021 年	/	优	交通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59.	瓷砖切割机	YM-100A/B	4 台	温岭	2021 年	1.1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0.	石材切割机	GHS-6 型	4 台	温岭	2020 年	11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1.	打磨机	WM-3503-5A	6 台	柳州	2020 年	0.8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2.	路面划线机	CX500	6 台	洛阳	2022 年	0.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3.	水线车	ATM-95	4 辆	郑州	2021 年	0.3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4.	高空作业车	GKT-01	4 台	上海	2021 年	11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5.	热熔釜	ATR-1	6 个	温州	2020 年	13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6.	弧焊机	WS-250A	6 台	温州	2020 年	1.1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7.	底油机	DY-1	3 台	郑州	2022 年	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8.	手电钻	YM-7300	6 个	柳州	2021 年	0.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69.	龙门吊	PT	8 个	盐城	2021 年	23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0.	钢筋延伸机	ph-650 型	9 台	盐城	2020 年	18.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1.	钢筋弯箍机	HT21	8 台	石家庄	2020 年	30.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2.	钢筋闪光对焊机	UN100	8 台	东莞	2022 年	0.38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3.	钢筋滚丝机	HGS-40KZ	8 台	温岭	2021 年	4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4.	钢筋切割锯	AT-6114	8 台	温州	2021 年	4.8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5.	履带吊	CS-LDDC-03	4 台	上海	2020 年	33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6.	羊驼车	/	5 辆	温岭	2020 年	2.3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7.	开槽机	CM4SB2	6 台	石家庄	2022 年	1.3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8.	电锤	GBH3-28DR E	10 个	上海	2021 年	0.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79.	水钻开孔机	FCT255	5 台	石家庄	2021 年	4.5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0.	型材切割机	GCO2000	5 台	上海	2020 年	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1.	圆盘锯	GKS-190	4 台	石家庄	2020 年	1.4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2.	切割套丝机	SQ100A	5 台	石家庄	2022 年	0.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3.	压槽机	YG6C-A	5 台	石家庄	2021 年	0.5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4.	手提圆盘锯	GKS-190	8 个	郑州	2021 年	0.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5.	平刨机	MBZ524A	8 台	天津	2020 年	9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6.	手提电刨	M1901B	4 台	天津	2020 年	0.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7.	电动试压泵	DBS0.7	7	郑州	2022 年	0.7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8.	手拉葫芦	HST-3t-3m	8 个	四川	2021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89.	千斤顶	RC-102	6 个	温岭	2021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0.	气割设备	JHX-1350	5 套	天津	2020 年	1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1.	冲击钻	5.2AH	10 台	四川	2020 年	0.0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2.	电焊机	ZX7-400S	10 台	河南	2022 年	0.36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3.	角磨机	5017 调速款	12 台	温岭	2021 年	1.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4.	水管热熔机	普通手动调温热熔器 20-32 型	10 台	天津	2021 年	0.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5.	电动吹风机	YM-814-5	6 台	湖北	2020 年	0.14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6.	焊割工具	G01-30 型	6 台	温岭	2020 年	0.1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7.	氩弧焊机	WS-250A	8 台	湖北	2022 年	0.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8.	液压弯管机	HHW-3D	10 台	湖南	2021 年	0.1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99.	开孔机	AT3300A	10 台	成都	2021 年	0.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0.	切管机	JL-X650	8 台	河南	2020 年	0.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1.	振动棒	KLD-600	6 台	保定	2020 年	0.7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2.	平板振动器	GX160	8 台	温岭	2022 年	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3.	混凝土搅拌站	hzs90	2 座	温岭	2021 年	44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4.	混凝土运输车	HJC-4	8 台	邢台	2021 年	18. 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5.	混凝土车载泵	JH22-12S	8 台	烟台	2020 年	2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6.	混凝土泵车	HNTBC37-3 0-120	8 辆	新乡	2020 年	294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7.	焊条烘干箱	JY-T-100	5 个	济宁	2022 年	48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8.	投影仪	RD-817	2 台	烟台	2021 年	0. 24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09.	对讲机	BF-698	15 个	济宁	2021 年	0. 037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0.	相机	索尼 12BN	3 台	郑州	2020 年	/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1.	真空泵	2BV	6 台	徐州	2020 年	1. 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2.	离心泵	CZL 型	6 台	徐州	2022 年	1. 02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3.	泥浆泵	NL50-12	6 台	徐州	2021 年	1. 8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4.	加藤挖掘机	KATO1430- 3	10 辆	日本	2021 年	18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5.	斗山挖掘机	DH420LC-7	15 辆	韩国	2020 年	21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6.	液压破碎锤	T-70	8 辆	烟台	2020 年	15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17.	卡特挖掘机	CAT320D	10 辆	美国	2022 年	140	优	土方、排水	2025 年 6 月进场
118.	斗山挖掘机	DH220-LC- V	6 辆	韩国	2021 年	108	优	路基、排水	2025 年 6 月进场
119.	小挖掘机	DH60-7	12 辆	韩国	2021 年	38. 1	优	排水、管道	2025 年 6 月进场
120.	推土机	山推 SD16L	5 辆	济宁	2020 年	12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21.	推土机	山推 SD16	5 辆	济宁	2020 年	12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22.	自卸汽车	三菱	15 辆	日本	2022 年	200	优	土方运输	2025 年 6 月进场
123.	自卸汽车	金王子重卡	15 辆	中国重汽	2021 年	213	优	土方运输	2025 年 6 月进场
124.	振动器	插入式	24 台	南宁	2021 年	1.1	优	排水、路面	2025 年 6 月进场
125.	振动器	平板式/附着式	8 台	柳州	2020 年	2.2	优	排水、路面	2025 年 6 月进场
126.	风镐	B87C	10 台	邢台	2020 年	1.8	优	沟槽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127.	空压机	英格索兰	18 台	烟台	2022 年	45	优	沟槽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128.	潜孔钻机	SKD100	10 台	新乡	2021 年	4	优	沟槽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129.	手持风动凿岩机	Y26	10 台	济宁	2021 年	3	优	沟槽石方	2025 年 6 月进场
130.	砂浆搅拌机	SJ-050	7 台	南宁	2020 年	2.8	优	排水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1.	强制式砼搅拌机	JDY350	8 台	南宁	2020 年	18	优	排水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2.	冲击夯	HC70A	6 台	佛山	2022 年	2.2	优	排水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3.	潜水泵	8 寸	20 台	上海	2021 年	1.1	优	排水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4.	汽车起重机	QY40	5 台	长沙	2021 年	191	优	排水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5.	中联重科起重机	QY70V	2 台	湖南	2020 年	266	优	排水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6.	平地机	徐工 GR300	4 台	徐州	2020 年	224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7.	装载机	ZL50	8 台	柳州	2022 年	32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8.	装载机	徐工 LW800K	8 台	徐州	2021 年	25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39.	三一重工搅拌站	HZS120H	3 座	长沙	2021 年	21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0.	微型控制配料机	HP800	5 台	长沙	2020 年	1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1.	陕西洛建振动压路机	LRS226H	5 台	洛阳	2020 年	110	优	路基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2.	柳工压路机	622D	5 台	柳州	2022 年	128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3.	三一重工搅拌站	HZS270	5 套	长沙	2021 年	350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4.	浙通牌沥青洒布车	LMT5081GLQ	5 台	浙江	2021 年	88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5.	砼三辊轴摊铺机	HTZ5500	5 台	柳州	2020 年	11.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6.	灌缝机	FG	8 台	温州	2020 年	7.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7.	真空吸水机	HZX60	8 台	温州	2022 年	5.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8.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HHB656	5 台	柳州	2020 年	13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49.	胶轮压路机	JGJ5HF	5 台	徐州	2020 年	127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0.	光轮压路机	HJV%	5 台	长沙	2022 年	14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1.	智能沥青洒布机	1HLHLG	5 台	柳州	2021 年	126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2.	沥青砼搅拌站	JGHGF308	5 台	徐州	2021 年	15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3.	稳定土厂拌设备	KJGY40	5 台	长沙	2020 年	90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4.	稳定土拌和机	QFCFJ900	5 台	长沙	2020 年	120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5.	水稳摊铺机	FCGC22	4 台	洛阳	2022 年	155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6.	喷油车	FG155	4 台	湖南	2021 年	78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7.	CFG 桩机	CFG60	10 台	上海	2021 年	170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58.	洒水车	东风 145	3 台	湖北	2020 年	125	优	路基、养护	2025 年 6 月进场
159.	钢筋切断机	32 型	6 台	四川	2020 年	2.5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0.	钢筋弯曲机	GW40	6 台	湖北	2022 年	2.5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1.	钢筋对焊机	BX3-500	8 台	湖南	2021 年	70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2.	钢筋冷拉卷扬机	3t	6 台	上海	2021 年	5.5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3.	钢筋调直机	TGF1000A	6 台	上海	2020 年	2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4.	电渣压力焊	AW-100	10 台	南宁	2020 年	33.2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5.	焊条烘干箱	/	6 台	无锡	2022 年	1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6.	钢筋除锈机	/	6 台	合肥	2021 年	1.5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7.	氧炔焊割设备	LG-30	6 台	常州	2021 年	/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8.	直螺纹钢筋机械连接机	综合	6 台	陕西	2020 年	7.5	优	钢筋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69.	电锯	MJ104	24 台	杭州	2020 年	3	优	模板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70.	电刨	MT500	24 台	四川	2022 年	2.5	优	模板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71.	手提圆盘电锯	C 300	24 台	广州	2021 年	1	优	模板加工	2025 年 6 月进场
172.	柴油发电机组	玉柴 50	12 台	玉林	2021 年	50kw	优	照明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73.	手推热熔划线机	CK360	8 台	广州	2020 年	50kw	优	交通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2025 年 6 月进场
174.	剪叉平台可移升降机	SJY0.3-12	5 台	泰州	2020 年	2.2kw	优	照明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75.	沥青砼路面摊铺机	HZP219A	8 台	常州	2022 年	75Kw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76.	沥青砼车	XG-3000	10 台	陕西	2021 年	90kw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77.	泥浆泵	JCS	5 台	杭州	2021 年	105kw	优	道路工程	2025 年 6 月进场
178.	其他设备								根据工程需要

附件 6:

##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邕宁区中和镇坛西村下茶坡第8、9、10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1. 项目经理	陆品棠	项目经理	贰级建造师	桂 245111440561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3. 技术负责人	樊堂升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27388
4. 质量员	余桂成	质量员	/	452094510607522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吴丹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52100423100844/桂建安 C3 (2019) 0002300
6. 施工员	区维顶	施工员	/	452094510129164
7. 材料员	潘秀武	材料员	/	452094511106699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鼎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3日

## 附件 7:

### 7-1：材料暂估价表

###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